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林宏彥
被告 動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動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美芳